**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处**

学工字〔2018〕51号

**关于做好2017—2018学年心理委员评优工作的通知**

**各学院：**

为加强我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，推进心理教育工作干部队伍建设, 充分调动各学院心理委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根据学工字〔2016〕0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现就做好2017——2018学年心理委员评优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优原则**

本次心理委员评优工作遵照《江西师范大学优秀心理委员评选与表彰办法》（见附件1）组织实施。

**二、评优的时间范围**

2017年9月1日-2018年6月30日。

**三、评优程序**

1、学院自评：9月28日-10月10日。各学院对心理委员评优工作准备相关材料，完成预评。

2、校级评估：10月12日结合各学院预评的分数进行排名，确定评估结果，并提出优秀学生名单。

3、评估结果和推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学生处行文予以表彰。

**四、注意事项**

1、10月10日下午5点前，各学院报送《江西师范大学优秀心理委员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，纸质版相关材料（申请表须用印、心理委员证、事迹材料等）报心理教育中心刘玲玲，电子版通过oa发送至刘玲玲邮箱，过期不候。

2、各学院应高度重视此次评优工作，学院提供的材料应客观、真实，预评时应坚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附件：

1、江西师范大学优秀心理委员评选与表彰办法

2、江西师范大学优秀心理委员申报表

学生处 心理教育中心

2018年9月30日

附件1：

**江西师范大学优秀心理委员评选与表彰办法**

为进一步发挥班级心理委员的积极作用，鼓励班级心理委员努力提高自身心理素质，认真做好班级心理健康工作，帮助引导学生注重自身心理健康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评选对象**

全校各班级心理委员。

**二、评选时间**

每学年12月份开展。

**三、参评条件**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拥护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和活动，自觉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任何违纪记录。

2.能热忱为同学服务，严格要求自己，以身作则，作风正派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。

3.接受过心理委员的系统培训，并达到合格以上的成绩。

4.能面向广大同学积极普及心理健康知识，按照学院安排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5.学习成绩优良，无不及格课程（含选修课）。

6.掌握本班同学基本信息，积极关注班级同学的心理变化，能及时向学院和心理教育中心报告相关工作信息。

7.组织或参与组织学院、班级心理素质教育活动，并有相关活动记录。

**四、评选标准**

基础分共50分，其加、减各项均在此基础上进行。

1.考勤评定。在每学年由学校心理健康中心组织的针对心理委员的培训、讲座、比赛、会议等活动纳入考勤评定，每到一次加2分；

2.承办学校心理中心活动且效果较好的主要负责人一次加5分；

3.在学院、班级或其他组织中负责举办有关心理健康活动者一次加2-5分；

4.参加学校、学院有关心理健康活动的比赛并取得优秀及以上名次者加3-5分；

5.每月撰写报送“班级学生心理晴雨表”，分别从学习、生活、交往、情感、危机事件等多个维度对本班学生的心理状态进行报告者加3-5分；

6.在各类刊物上发表与心理健康相关的文章或论文者每篇加1-5分；

以上奖励加分项累加。最后按所得分值，从高分依次取前全校心理委员的15%为本学年优秀心理委员。

**五、评选程序**

1. 本人申请

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日期内向所在学院提交参评材料，包括优秀心理委员申报表（见附件）、心理委员证、获奖及培训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、个人事迹材料（800字左右）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。

1. 学院初审

 学院依据参评条件，对参评学生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。确认无误后加盖学院公章，报至学校心理教育中心。

1. 部门评审

学校心理教育中心进一步审核学生参评材料，根据评分标准对参评学生进行赋分排名，公示3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束后，确认名单。

**六、表彰办法**

对获得“优秀心理委员”荣誉称号的学生，统一颁发荣誉证书，并宣传“优秀心理委员”的先进个人事迹。

**七、本办法自2014级学生起执行，由学校心理教育中心负责解释。**

附件2：

**江西师范大学优秀心理委员申报表**

 学院: 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年级 |  | 籍贯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专业 |  | 手机/电话 |  |
| 家庭地址 |  |
| 本年度工作、思想总结 | (材料可另附页) |
| 主要获奖情况 |  |
| 学院推荐意见 | 学院盖章年 月 日 |
| 心理中心审核意见 | 心理中心盖章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**抄报：** 学校领导。

**抄送：** 学工委成员单位。

学生处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印发